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10.03.26 衛部護字第 110011060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處理網友於網路平臺張貼兒童及少年個資之相關說明

主 旨：有關貴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處理網友於網路平臺張貼兒少個資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府社工字第 1100067636 號函。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6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受到不當對待、施用毒品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為兒少之足資識別資訊，違反者應依第 89 條處以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三、又我國對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係自律先行、他律為輔、法律為最後手段，網際網路內容應遵守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爰就本案網際網路內容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規範一節，貴府自應積極查處。

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倘貴府認本案因應行政調查或例行性業務檢查所需，有請網路平臺業者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予以檢查之必要，自得依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查處。

正 本：南投縣政府

副 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